

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36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调整网下公开发售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发售募集期。

5.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费,但不从该类基金份额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认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投资者赎回时相应的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款或净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

8.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投资者赎回时,本基金将开放交易平台,单个基金账户的资金赎回金额为1元,追加赎回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赎回金额为1元,追加赎回最低金额为1元。

11. 投资者若使用银行认购资金,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成立之前,须开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htz.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ghtz.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招募说明书并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521)及直销中心热线电话(021-38023259)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渠道对募集安排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引入境外资产的风险;基金基金由境外管理人提供境外资产管理服务,存在跨境法律、法规风险;(2)投资境外股票期权的风险;(3)跨境投融资支持类资产的风险;(4)参与境内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5)参与境内期货期货交易的风险;(6)投资者存在托底的风险;(7)参与跨境投融资和跨境证券业务的主要风险;(8)境外基金产品持有风险;(9)自动赎回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海外投资环境、流动性风险、基金运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和跨境跨境下投资风险,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之外,亦存在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和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等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自行承担所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基金净值受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00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存款,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在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港股优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44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443)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仅收取认购费。

5. 基金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中长期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开发售,但最长不得超过发售募集期。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调整网下公开发售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得超过发售募集期。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追加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人依法按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出具基金备案确认书。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且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满3个月,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基金合同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除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募集资金,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满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认购与相关规则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以网下认购和网上市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买入申请,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认购费用

(1)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0元	0.80%
M=10000元	1.0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费用的计算

(1)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间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可得100,050.50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利息)/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利息=(99,206.35*0.50)/100=992.5685份

认购份额=(99,206.35+992.5685)/1.00=100,198.9185份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间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可得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认购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成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以认购申请时间为准开展基金份额统计,详见基金合同条款。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利息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默认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程序

当T日(指在认购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需在当天T+2日(包括T日)及对到基金销售网点查看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须开立基金账户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数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以多次认购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每笔均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并申请认购,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首先开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投资者退款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支付。

3.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公证的复印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须开立基金账户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数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以多次认购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每笔均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并申请认购,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首先开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投资者退款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支付。

3.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公证的复印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须开立基金账户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数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以多次认购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每笔均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并申请认购,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首先开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投资者退款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支付。

3.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公证的复印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须开立基金账户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数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以多次认购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每笔均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并申请认购,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首先开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投资者退款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支付。

3.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公证的复印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须开立基金账户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数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以多次认购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每笔均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并申请认购,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首先开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投资者退款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支付。

3.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公证的复印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须开立基金账户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数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以多次认购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每笔均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并申请认购,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首先开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投资者退款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支付。

3.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公证的复印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须开立基金账户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数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以多次认购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每笔均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并申请认购,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首先开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投资者退款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支付。

3.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公证的复印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须开立基金账户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数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以多次认购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每笔均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并申请认购,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首先开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投资者退款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支付。

3.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公证的复印件或正反面复印件;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须开立基金账户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将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数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以多次认购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每笔均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并申请认购,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首先开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申购)的投资者退款资金均只能通过该账户支付。